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志強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
- 9 度偵緝字第6841號、第6842號、第6843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
- 10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
- 11 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並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陳志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
- 14 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
- 15 元折算壹日。
-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-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
21

22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9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、補充外,其 20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  - 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提款卡」補充為「存摺、提款卡」。
  - □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「提領一空」更正為「轉匯一空」。
- 23 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2行「告訴人林久貿、楊韻潔」更 24 正為「被害人林久貿、告訴人楊韻潔」。
  -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至6行「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之記載刪除。
  - (五)附表編號1告訴人欄「林久貿」後補充「(未提告)」; 詐 欺方式欄「假投資」更正為「傳送簡訊予林久貿,林久貿點 選簡訊所附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,LINE暱稱『Janey』向林 久貿佯稱:可下載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」。
  - ↑附表編號2詐欺方式欄「假投資」更正為「以LINE向楊韻潔

佯稱:可下載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」。

- (七)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「假投資」更正為「以簡訊向陳建銘 佯稱:可下載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」。
- (八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志強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之自白。

## 二、論罪:

-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修正前該條規定:「犯前2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;修正後則規定: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,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,修正後須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,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果,仍基於幫助之犯意,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,以 利洗錢實行,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(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戶予他人使用,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力,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行為,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,應僅論 以幫助犯。

- (三)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,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-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,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- (五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,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(六)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,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,竟貪圖不法利益,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,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,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,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,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,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,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,所為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尚有悔意,然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,暨其智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(一)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:我辦完帳戶後,我有跟他借錢,借6萬多,我還沒還,他說辦完我可以拿到9萬元等語(見112年度偵緝字第6841號卷第35頁),則被告取得之報酬金額既非明確,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,應從被告有利之認定,而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萬元,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發還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 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,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文並未規定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,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、處分者為限,始得予以沒收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非實際上轉匯領款之人,其自身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,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,自無上開條文適用,附此敘明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,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25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26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27 上級法院」。
- 28 書記官 許維倫
- 29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-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2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3 金。
-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07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08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0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11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12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7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18 附件:
-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負緝字第6841號

第6842號

第6843號

23 被 告 陳志強

-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
-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6 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志強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,得預見收購他人金融帳 户使用之行徑,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,除可能被 利用作為收受、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外(即人頭帳戶),並 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,藉此逃避國家追訴 處罰(即洗錢),竟為貪圖新臺幣(下同)9萬元之約定不法 利得,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 1年9月15日前之同年度某日,將其所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提款卡、網路銀行 帳號(均含密碼),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士使用(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,但查無證據證明陳 志強知悉此事),供作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。俟該人 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,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, 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 絡,於如附表所示時間,以如附表所示方式,分別詐欺如附 表所示之人,致其等均陷於錯誤,並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 間,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,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 提領一空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,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得之去向,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,進而查悉 上情。
- 20 二、案經林久貿、楊韻潔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、第四21 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志強坦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林久 買、楊韻潔及被害人陳建銘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,並有被告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 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 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告訴人林久 買、楊韻潔及被害人陳建銘提出匯款資料、對話紀錄等在卷 可稽,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志強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

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前開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黄筵銘

## 附表:

01

02

04

06

08

09

10 11

編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偵查案號 號 林久貿 111 年 6 月 20 假投資 111年9月15日 15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026 日起 11時54分 4號 2 楊韻潔 111年9月5日 假投資 111年9月15日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651 13時5分 3號 起 3 陳建銘 111 年 9 月 15 假投資 111年9月15日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008 (未提告) 日11時57分 11時57分 2號 前某時分起